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透過損益認列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保險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保險服務結果：係本期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一)保險收入：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透過損益認列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保險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保險服務結果：係本期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一)保險收入：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	一、考量我國人身保險業長期經營特性，且因國內債券市場規模不足，需大量持有外幣資產以對應新臺幣保險合約負債，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下稱第二十一號公報)「匯率變動之影響」評價並認列兌換差額時，將導致人身保險業因財務報導目的過度避險，無法真實反映人身保險業長期經營之經濟實質。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一一四）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八七號函之說明，臺灣壽險業資金結構，以外幣資產對應新臺幣負債，為極罕見情形，可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下稱第一號公報)「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九段，支持依第一號公報第十九至二十段，以「忠實表述」為核心採取偏離第二十一號公報。 三、經參照第一號公報「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九段規定，增訂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6 但書，明定人身保險業依第一

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 1.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 2.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二)保險服務費用：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 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	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 1.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 2.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二)保險服務費用：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 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	號公報判斷遵循第二十一號公報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觀念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可將其直接持有（不含人身保險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或關聯企業）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例如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指定避險會計者，或依據人身保險業內部風險管理文件未指定避險者)，其兌換差額認列、攤銷於損益、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方式等規定。 四、另本次修正條文適用於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並以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重行指定為此分類）兌換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於以後各期計算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併此指明。

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 2.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	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 2.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含下列項目： 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2.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含下列項目： 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2.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	

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二、財務結果：係指淨投資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一)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分離帳戶	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二、財務結果：係指淨投資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一)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分離帳戶	

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括： (1)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	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括： (1)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	

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2)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淨變動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	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2)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淨變動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6.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依國際會計準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6.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二十一號衡量之外幣保單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但人身保險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九段判斷，其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期兌換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應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	則第二十一號衡量之外幣保單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	

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未攤銷部分應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其依但書規定處理者，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二十段揭露。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	或損失皆屬之。 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10.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9.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10.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1.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12.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1.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	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財務成本以外之本期淨變動數及其他。 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係指保險人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 14. 其他淨投資損益：係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	

計淨利益（損失）。 12.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財務成本以外之本期淨變動數及其他。 13.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係指保險人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	各項目者屬之。 (二)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惟應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分。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 三、其他營業結果：係指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	

14.其他淨投資損益：係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二)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惟應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分。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	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 (一)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係經營保險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 (二)其他營業收入：係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三)財務成本：係包括其他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四)其他營業成本：係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	

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 三、其他營業結果：係指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 (一)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係經營保險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 (二)其他營業收入：係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三)財務成本：係包括其他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銷、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之安定基金支出、特別準備淨變動、其他準備淨變動、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 1.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2.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 3.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四)其他營業成本：係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之安定基金支出、特別準備淨變動、其他準備淨變動、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 1.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2.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	提存準備之本期淨變動。 (五)其他營業費用：係非屬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2. 管理費用：係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3. 員工訓練費用：係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	

3.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準備之本期淨變動。 (五)其他營業費用：係非屬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2. 管理費用：係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	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3. 員工訓練費用：係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	

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	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

條文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第九款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九款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第二十二條格式十六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五款之刪除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格式八之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第九款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九款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第二十二條格式十六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五款之刪除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格式八-九）(修正後)

兌 換 損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按收盤匯率評價者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衍生性工具 其他			
合　　計			

說明：1.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2.債務工具採攤銷基礎認列者，應於備註中說明尚待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6本次修正規定，調整本表。

（格式八-九）(修正前)

兌 換 損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商品 債務商品 衍生性商品 其他			
合　　計			

說明：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者應分別列示。